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我们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耿建涛、张振侯、黄海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除发展战略委员会外，其他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耿建涛：男，1970 年 4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现任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主任会计师。目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、发展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。

张振侯，男，1969年12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现任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目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、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黄海峰：男，1974年10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财务部经理；现任上海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。目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、亲属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2年，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上述会议，做到充分了解议案、客观发表意见，勤勉尽责履行义务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出异议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耿建涛	13	13	0	0	2
张振侯	13	13	0	0	2

黄海峰	13	13	0	0	2
-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并且对外担保的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内，无逾期担保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。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。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秉持着恪尽职守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全年

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4,580,357.31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减去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441,138.53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20,223,876.30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4,363,095.08 元。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鉴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2023 年长兴岛安置房项目、堡镇 25 号地块安置房项目、奉贤区 14 单元和 15 单元经济适用房项目对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基于公司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，2022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及时地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，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报及各项临时公告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，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整合，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、保障财务制度有效实施、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按时出席会议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科学、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，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，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，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度，我们秉持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，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财务报告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。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、投资者、董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耿建涛  张振侯  黄海峰 

2023年2月28日